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授权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1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建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

行 107,36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3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45,156.120710

在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1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具体实施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

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